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
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2004年4月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一、 二〇一二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12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
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
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
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 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二、 不少於一百五十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
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